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257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统称“基金法律文件”
管理费率实施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每日计提管理费小于或等于2倍前利率,基金管理人同意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基金的基金资产收益为负值并支付销售机构交易成本的风险,直至该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实施起始日期”,管理费于2026年8月21日恢复至0.7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方案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大成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	大成宏观策略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3	大成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4	大成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5	大成新兴产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9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9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6	大成内需增长长期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	中证全指消费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7	大成策略优选稳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天相280指数*70%+4×中债综合指数*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8	大成策略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I)	沪深300指数*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9	大成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10	大成创新双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11	大成创新双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	恒生综合指数(使用估值汇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12	大成中国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50%+中国内地境外市场指数收益率*1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0%	恒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13	大成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	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
14	大成安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金融债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0%	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15	大成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	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16	大成兴利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信用类债券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5%	中债-信用类债券指数(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
17	大成兴利中高等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信用类债券指数收益率	中债-信用类债券指数(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
18	大成安享利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90%+1-5年定期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中债-1-5年定期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
19	大成消费主题基金	中证消费主题指数	中证消费主题指数(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国债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为“包括与基金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配置情况、基金管理人利益(包括与基金资产、工具、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量方法、管理报酬偏离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既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经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招募说明书附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一)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规定要对投资者告知,风险提示能力为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运作方式和特点,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评估和判断基金的投资风险,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大成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5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中证5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市值的小盘公司的整体表现,以反映沪深市场中市值小盘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操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国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9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为10%,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性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大成智慧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调整为“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5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证500指数”由沪深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科创板上市、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流动性较好、成交活跃的A股股票组成,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操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国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为15%,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性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证A500指数”由沪深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科创板上市、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流动性较好、成交活跃的A股股票组成,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操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国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性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证A500指数”由沪深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科创板上市、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流动性较好、成交活跃的A股股票组成,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操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国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性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与国家安全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军工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指数”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A股要素“中证军工指数”选取沪深A股市场中军工行业与军工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证券,以其其他行业业务为军工行业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基准要素,以反映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行业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更适合作为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操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国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性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大成内需增长长期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沪深300指数*20%×中债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中的优质企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操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国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性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大成策略优选稳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70%×天相280指数+30%×中债综合债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天相28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天相280指数”成份来源于沪深上180指数和沪深100指数的样本,反映沪深股票市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操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国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整为15%,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性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大成安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I)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科创板上市、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流动性较好、成交活跃的A股股票组成,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操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国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净值浮动较小,7日年化收益率估值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估值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资产本金安全做承诺,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申购时行销机构等应告知投资者购买工具,且不同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同,投入人既可能因基金净值波动产生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净值波动带来的损失。本公司可依法依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信用等级低、流动性差的资产,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也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基金资产净值不等于零,不代表取得储蓄方式,不能逃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本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结合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通过适度配置与债券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因此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调整后的债券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交易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金融债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债券资产主要将通过适度配置与债券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基于宏观市场判断和信用环境的变化,通过选取中高等信用等级信用债券提升组合收益能力。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调整后的债券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交易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调整后的重要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性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大成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结合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通过适度配置与债券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因此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证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调整后的债券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交易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构成,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股票资产,并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资产类别,可转换债券部分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0%-95%、以预期中的中长期资产投资比例”中,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85%与10%。此外,为了对基金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可能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或其他高流动性资产,将高流动性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2)相关性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大成兴利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因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调整为“中债-信用类债券指数(总值)指数收益率*90%+1-5年定期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约定,结合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通过适度配置与债券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基于宏观市场判断和信用环境的变化,通过选取中高等信用等级信用债券提升组合收益能力。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债信用类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信用类债券指数(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调整后的债券要素“中债-信用类债券指数(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交易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本基金适度配置于可转换债券,将着重对可转换的股性价值与债性价值进行分析,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择优选择进行投资。因此,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债信用类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信用类债券